

#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非大字第 15 號裁定

## 【協商程序判決確定時點】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15 號裁定認為，第一審依照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基於協商程序原則上不得上訴之本質，該協商判決應於宣示判決時即確定。

【概念索引】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

【關鍵詞】協商程序、判決確定、上訴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第 455 條之 11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為了擴大刑事簡易程序的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以下設有協商程序之規定，其中第 455 條之 10 規定協商判決以「不得上訴」為原則，例外於協商判決具備同法第 455 條之 4（不得為協商判決）第一、二、四、六、七款之事由時，始能提起上訴，由二審法院撤銷原協商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依照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在此前提下，本件爭點即為，依照協商程序所為的判決究於確定？其與通常程序所為判決的確定時點是否不同？

#### （二）選錄原因

協商程序之規定係為了簡化、加速刑事訴訟程序，參考外國立法例上「認罪協商」之制度而定，為了達成此目的，以當事人合意為基礎的協商程序原則上並不允許上訴，而與通常程序所為的判決不同，而判決確定的時點是否會因為得否上訴而有不同，即為重要問題。蓋判決確定時點除了能夠標示出該判決執行力、一事不再理等效力之發生，尚會影響刑罰如何執行等問題，例如在判決確定後所犯之罪，不得再與前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等，因此屬於實務上具備高度重要性而亟需解決的爭議。

### 二、相關實務與學說

####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非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又聲請同法院改依協商判決程序，而由同法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以 100 年度審訴字第 3753 號判決被告施用

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累犯），分別處有期徒刑 1 年及有期徒刑 8 月，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而於同日確定在案（該案經法院依協商判決程序為科刑判決後，原則上不得上訴）。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256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359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經該院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 101 年度中交簡字第 769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而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確定。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3 號：討論意見：甲說：否定說（協商判決生效時即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科刑之協商判決原則上係不得上訴之判決。既無依同條項但書所提之上訴，於協商判決生效時即確定。故本件設題之前案於 108 年 4 月 1 日宣判時即告確定，某甲於 108 年 4 月 5 日另犯他罪，與刑法第 50 條前段規定不合，前後二案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 （二）學說見解

有學者認為，將協商判決的確定時點一律定為「上訴期間屆滿時」，雖然具備一致性，且看似保障被告的上訴利益，不過自協商程序的制度本旨以觀，協商程序是當事人考量刑度折讓、訴訟經濟後，為了決定盡快終結刑事程序而設，也因此以「不得上訴」為原則，這也是被告決定是否要換取協商判決時考量的因素之一。若將協商判決的確定時點一律定為「上訴期間屆滿時」，將架空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有關協商程序不得上訴之原則規定，也將導致協商判決與通常程序無異，亦有害於被告原先追求的程序利益（盡快終結程序）。

## 三、本案見解說明

本號裁定認為，為了達成協商程序追求訴訟經濟之目的，當事人同意進行協商程序後，不能允許被告任意透過上訴推翻，此亦為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所明定。則判決宣示後，依照該條規定被告既然不得再聲明不服，判決自應於宣示判決時確定。此外，在協商判決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部分事由時，因該判決已屬違法或不當，基於對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被告雖得提起特別救濟，由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後，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更為審判。惟該規定應屬特別救濟事由，並不改變協商判決「不得上訴」之本質，判決仍應於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

### 【選錄】

#### （一）協商程序之立法目的

為有效運用訴訟資源，讓法院有更多之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

理，使已悔過之初犯、犯罪情節非屬嚴重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被告早日脫離訴訟，用啟自新，遂參考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達成「為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措施，應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並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之結論，視被告罪行輕重及是否認罪，採行認罪協商求刑制度，而於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公布刑訴法，仿效美國與義大利立法例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

## （二）協商程序以不得上訴為原則

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已明定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下稱協商判決）不得上訴。蓋對於判決結果是否提起上訴雖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然如允許當事人在協商判決後，又反覆上訴爭執，推翻先前之合意，將使前揭立法目的落空。

## （三）協商判決例外得上訴之情形

協商判決縱經當事人同意，亦難謂無違法或不當之救濟需求，為兼顧協商判決之正確、妥適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同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但書另規定：「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協商判決之上訴屬於特別救濟程序

同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本文既已明定協商判決不得上訴，僅於有特定之情形始得依同條項但書規定為特別救濟，且係獨立規定於協商程序編，即屬上開同法第 455 條之 11 第 1 項所指「本編有特別規定」，並無上開同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361 條第 1 項等通常程序上訴規定之適用。

## （五）協商判決應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上開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本文既明定協商判決「不得上訴」，顯然於協商宣誓時即告確定。至協商判決是否有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特別救濟事由，除已提起上訴者，可由第二審法院實質審認外，別無其他判斷機制。則未提起上訴之第一審協商判決有無前揭但書之特別情形既無從判斷，即無自行假設或認可能有該特別情形存在等不確定因素之必要，而應回歸條文「不得上訴」之文義，一經宣示判決即告確定，始符合前揭增訂協商程序，對無爭執之非重罪案件明案速判，以達疏減訟源，合理、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之立法意旨。倘有符合前揭同條項但書規定之得上訴之情形，只能認係對於原應確定之協商判決所為特殊救濟程序，尚難據此改變協商判決原定「不得上訴」之本質。故除有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1 項之情形外，其餘協商判決不論有無提起上訴，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 【延伸閱讀】

林鈺雄，科刑一部上訴與再審管轄法院，月旦法學教室，247 期，2023 年 5 月，22-25 頁。